

2017 年  
紫金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紫金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紫金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紫金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规定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第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二）紫金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龙窝法庭、柏埔法庭、蓝塘法庭、古竹法庭 4 个人民法庭等共计 18 个部门。本部门总编制数 99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92 名，事业编制 7 名，年初实有人数 80 人。

立案庭负责立案、信访工作；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案件；

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知识产权申请复议案件;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查非诉申请执行案件;

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一审生效裁判文书、执行法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处理的决定、接受外地法院委托执行;

审判监督庭依法审理再审案件;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工作;

政工科负责党建、队建工作及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

研究室负责调研、信息、宣传工作;

办公室负责协调政务工作、财务工作、办理会议事务、文件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及其他后勤服务工作;

纪检监察室负责纪律廉政教育;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押解犯人、开庭审判值庭、协助执行、安保等工作;

龙窝法庭、柏埔法庭、蓝塘法庭、古竹法庭4个人民法庭负责辖区内的民事案件,指导当地人民调解工作。

##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154.76	一、基本支出	1,294.7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86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154.76		2,154.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154.76		2,154.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预算02表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54.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4.7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54.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单位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154.76



预算03表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294.76
工资福利支出	1,014.7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86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86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154.7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154.76

预算04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54.76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5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154.76	本年支出合计	2,154.76



预算05表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54.76	1,294.76	86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154.76	1,294.76	860.00
[20405]法院	2,123.76	1,294.76	829.00
[2040501]行政运行	1,074.76	1,074.76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0	220.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521.00	0.00	521.00
[2040506]“两庭建设”	308.00	0.00	308.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00	0.00	31.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00	0.00	31.00

预算06表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1,294.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14.76
[30101]基本工资	386.83
[30102]津贴补贴	354.46
[30103]奖金	45.00
[30107]绩效工资	13.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0
[30201]办公费	52.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7.0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86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00	
[30202]印刷费	30.00	
[30206]电费	20.00	
[30207]邮电费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差旅费	60.00	
[30213]维修（护）费	50.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48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00	
[31006]大型修缮	108.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0	

预算08表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1,414.30	
2017年“三公”经费	77.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注：

1.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09表

##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即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预算10表

##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4.76	1,294.76	1,294.76	0	0	0	0
紫金县人民法院	1,294.76	1,294.76	1,294.76	0	0	0	0
基本支出	1,294.76	1,294.76	1,294.76	0	0	0	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14.76	1,014.76	1,014.76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0	0	0	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	0	0	0	0	0	0

预算11表

##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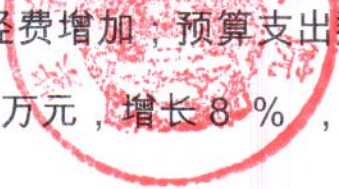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146049紫金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紫金县人民法院	860.00	860.00	86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60.00	860.00	86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办案业务费	221.00	221.00	221.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装备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两庭”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08.00	308.00	308.00	0.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2154.76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2154.76万元，占总收入的100%，比上年增加159.76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2017年计划新招录公务员，



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支出数为 215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76 万元，增长 8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77 万元，比上年无增长和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零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零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人接待及外出办案接待。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降低 10.26%，主要原因为办公费减少。其中办公费 52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没有纳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院固定资产总额为 3427.65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2313.94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113.71 万元，车辆保有量为 10 辆。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